附件

**濉溪县2021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安排**

一、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分为2个阶段**

**第一阶段：4月13日至4月23日17时。**本时间段为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符合在濉溪县直接认定条件的申请人的网上报名时段。

**第二阶段：6月18日至6月28日17时。**本时间段为5月份参加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人员、持有《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及其他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网上报名时段。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务必对照符合自己的网报时间段及时报名申请，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网上注册、报名，网站开放时间为每天的7：00—24:00（上传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的电子照片（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同版。建议去照相馆拍证件照，不建议用手机拍照）。网上申报过程中，申请人须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打印《个人承诺书》，由本人如实承诺、签名拍照后按要求上传，现场确认时不需要提交。（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清晰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正面、清晰拍照上传。如《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须重新上传）。

中小学教师资格网上报名由阅读网上申报协议、填写身份信息、选择认定机构、填写认定信息、确认申报信息、阅读注意事项、提交认定申请、申报提醒等步骤组成，报名完成时，在“申报提醒”界面会以红色字体提示“报名成功”，同时生成报名号。报名成功后，在业务平台页面，找到“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模块，点击其右侧的“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将会出现本次报名信息。在“操作”选项下，可以查看、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报名环节，申请人员的学历信息、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可在线核验，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比对成功、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出示相关原件（或打印件）。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应在4月12日前实名申领“安康码”。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序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当天，申请人须佩戴口罩，保持一定距离排队，主动出示“安康码”，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安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无干咳等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确认地点依序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进行确认。

**（一）确认时间及地点**

**在濉溪县教育局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人员，现场确认分为2个阶段。**

**第一阶段**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至4月30日；

**第二阶段**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7月1日。

5月份参加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人员、持有《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人请在**第二阶段**参加现场确认。

地点为：濉溪县教育局人事股（电话：0561-6079977 6076703）。工作时间为上午8：00-11:30，下午2:30-5:30。

**（二）需提交材料**

申请人在网上申报完成后，应关注并阅读相应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有序进行现场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现场确认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1、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原件。**

**2、户口簿原件，或濉溪县居住证原件。**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有效濉溪县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①向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户口簿原件；**

**②向居住证签发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有效居住证原件；**

**③驻濉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相关部门出具的申请人隶属该驻淮部队的人事关系证明；**

**④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有效濉溪县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3、学历证书原件。（经在线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同时提供通过“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验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机构（省政务服务中心安徽省教育厅窗口，联系电话0551-62999735）查验后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的高等教育学籍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提供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包含在读期间全部所学课程的学业成绩单（院系盖章无效）。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在其取得毕业证书后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港澳台学历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在线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普通话证书在安徽省申请教师资格时目前不设有效期。

**5、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需通过系统在线核验，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专业毕业生须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含在学期间修学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成绩）、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档案管理机构（部门）印章。

**6、****近期免冠小二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7、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其中港澳居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三）体检**

1、在濉溪县教育局申请教师资格证人员，体检时间为：4月27日至4月30日（第一阶段申请认定人员）、6月30日至7月1日（第二阶段申请认定人员）。

现场确认时发放体检表、告知医院名称及体检时间。体检报告交给濉溪县教育局。

2、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幼儿园）》，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体检当次有效）。

三、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做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公示。在认定工作开展期间，申请人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查看当前认定状态等信息。

四、颁发证书

在第一阶段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的发证时间为2021年6月下旬，在第二阶段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的发证时间为2021年7月下旬，如有变化另行通知（具体时间地点见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告）。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按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如需邮寄，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人员现场确认时须登记邮寄信息，濉溪县教育局将通过指定的“中国邮政EMS”将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寄发至申请人（邮寄费用采用到付支付方式）。